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瑞和信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費用；(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中瑞和信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開展高質量的審核工作的能力，以及建議審核費用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瑞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